德明財經科技大學

校外實習個案處理申請表

系(學位學程)別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： | 姓名： | | 學號： |
| ★申請「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取代專業實習」原因：請務必勾選申請原因及檢附資料   1. □實習障礙(申請修課□9學分 □18學分)。需檢附醫院證明與學輔中心輔導說明 2. □重大傷病(申請修課□9學分 □18學分)。需檢附醫院證明 3. □擬報考國考或研究所，且已報名補習繳費(申請修課9學分)。    1. 需檢附全額繳費收據，且考科需與學系專業屬性或發展相符。    2. 需於該學期第16-18週間，向系上出示仍在補習班上課之證明。實體課程者需列印上課證明並請補習班協助蓋章後繳回；函授課程者以截取含第16-18週任一天日期之上課畫面為證。   ◆學生 (本人簽名)已知悉，若無法繳交在班證明，將視為無補習事實，並撤銷個案處理申請。原核可抵修課程學分，不得取代專業實習必修學分。   1. □一般生重補修9學分(含)以上，申請修課9學分。需檢附歷年成績單 2. □轉學(系)生重補修9學分(含)以上，申請修課□9 □18學分。需檢附歷年成績單 3. □學生會之會長、副會長、議長(申請修課9學分) 4. □其他特殊情況： (申請修課□9學分□18學分)   需檢附相關憑證：  (1、2、5、7項可選擇申請修課9或18學分，3、4、6項僅能申請修課9學分) | | | |
| 學生說明：      學生簽章： | | 家長意見：      家長簽章： | |
| 導師意見：      導師簽章： | | 系主任意見：      系主任簽章： | |

**審查依據：**全學年校外實習說明

**審查結果：**

1. 經 年 月 日**系(學位學程)實習委員會**審查，審查意見：□修讀9學分課程 □修讀18學分課程 □仍需參加校外實習

**系主任簽章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. 經 年 月 日**校外實習委員會**審查，審議結果：□修讀9學分課程 □修讀18學分課程 □仍需參加校外實習

**研發處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簽章：**